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566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周麗寬

被　　告　慈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音

被　　告　李偉宏

　　詹連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伍萬捌仟參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參仟元或同額之一百零四年度甲類第十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

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本件被告李偉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慈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慈慧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7日邀同被告李偉宏、詹連凱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與「同意書」，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第一次繳款日為109年6月27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27日，至於利息部分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655%機動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改按原告（月調整）基準利率加年息3%計付遲延利息外【被告慈慧公司逾期未清償時，原告（月調整）基準利率為年息2.220%，本件請求年息即為5.22%】，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慈慧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0年6月26日止，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第16條第1款之約定，上開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原告多次催討債務未果，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4,958,310元及自110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李偉宏、詹連凱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

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

（二）為此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李偉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另被告慈慧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嘉音與被告即連帶保證人詹連凱到庭答辯則均略以：

被告慈慧公司曾邀同被告詹連凱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與「同意書」等借貸文件，故渠等對於原告所主張請求被告慈慧公司迄今仍積欠前揭債權金額及依約應計算之遲延利息、違約金部分均不予爭執，然渠等目前資力不足，實無法負擔一次全部清償責任、連帶清償責任等語。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與「同意書」、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原告松江分行110年7月27日催告通知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招領逾期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另被告李偉宏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於被告慈慧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嘉音與被告即連帶保證人詹連凱雖均到庭辯稱渠等目前資力不足，實無法負擔一次全部清償責任、連帶清償責任云云，然此仍無從解免其等依約應負之一次全部清償責任、連帶還款責任，附此敘明。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

金額，予以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怡茹